

# 國立清華大學

## 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112年11月17日 112學年度第2次學程委員會會議訂定

112年12月7日 112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113年1月11日 112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會議核備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和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規定訂定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之委員至少五人，但具教授資格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學程主任兼召集人(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本學程專任教授擔任。如本學程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本學程副教授、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經所屬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應推選若干名候補委員，於推選委員任期未屆滿出缺時，依序遞補之，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教評會委員，惟兼任行政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訂定有關本學程教師評審規章。

二、審查學程內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項，並作成決議。

三、依相關規定辦理學程內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

四、其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處理事項。

第四條 本教評會於審查聘任資格和升等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

第五條 本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

(二)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三)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該教評會決議應予迴避。

本教評會審查或討論案，扣除第四條不得參與審查及前項應迴避之委員後，出席委員人數應有五人以上始得開議。

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由本學程委員會擬訂，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訂時，應由本學程教評會提出修正。